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1 元/股，对应的拟发行数量为 1,989.3222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

以下即期回报预测建立在以下事实和假设基础上：

- 1、假设公司 2015 年 11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水产食品、水产饲料行业情况及申请人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989.3222 万股；
- 4、本次非公开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29,064.00 万元；
- 5、假设 2015 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 （1）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 10%，即 5,076.31 万元；
 - （2）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

据持平，即 5,640.34 万元；

(3)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0%，即 6,204.37 万元。

6、免责声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即期回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7,600.00	17,600.00	19,589.32
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64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064.00		
本次募集股份数量（万股）	1,989.32		
假设一：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 10%，即：5,076.31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066.53	97,502.84	126,56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9
每股净资产（元）	5.40	5.54	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27%	5.14%
假设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5,640.34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066.53	98,066.87	127,13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2
每股净资产（元）	5.40	5.57	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84%	5.70%
假设三：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0%，即：6,204.3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066.53	98,630.90	127,69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5
每股净资产（元）	5.40	5.60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41%	6.25%

注：

-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

增发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二) 横向规模扩张、纵向夯实产业链，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

公司是国内加工规模最大的罗非鱼食品综合提供商，具有涵盖水产饲料、水产食品加工、水产研发、苗种培育、水产养殖和水产生物制品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夯实和完善产业链、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积极研究和探索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首先，公司要利用好已经打下的业务布局基础，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力争公司净利润的稳健增长。其次，公司将加快饲料新投产企业的市场拓展，并加快推进在建饲料项目的建设，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发展鱼粉鱼油业务作为工作的重点，以此把握饲料原料的前端资源，努力实现整体产业链的前向延伸。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向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拓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通过国内外兼并收购外延式增长和自身业务内生式增长双轮并进，促进现有产业链中饲料生产、水产养殖、罗非鱼食品加工等环节的均衡、协调发展，有效平抑产业链中单个环节业务经营的波动性风险，在继续巩固和完善原有

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大食品、大健康领域业务，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6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89.3222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589.322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